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小字第308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張錫昌

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下稱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351元，應徵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本裁定不得抗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紀俊源